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委托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 _____

2023 年 月 日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的审核（满足公招要求）、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主要服务工作内容包括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完工后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并配合项目审计等工作。

(3) 监理服务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对该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实施有效控制，组织协调，进行工程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技术咨询等。

(4) 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工作内容。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质量目标：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目标：保证工程总承包合同按约定工期完成，并按委托人的要求确保阶段性工期目标的实现。

投资控制目标：在经审核的概算范围内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定。

安全管理目标：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建立文明施工现场、创建智慧工地。若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工程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与甲方签订附件《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详见附件4）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管理目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服务周期：自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业主使用，直至咨询人完成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工作。其中，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竣工验收时正常服务期暂定 24 个月，除不可抗力外非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的服务周期延长不超过 3 个月的，

不再另外增加费用；除不可抗力外，非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延长超过 3 个月的，增加咨询服务费=(延长服务周期月数-3 个月)*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总价/暂定服务周期月数*50%；增加咨询服务费最多不得超过 10 万元。质量缺陷责任期随施工合同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缺陷责任期不再单独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其中：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限价审核20日历天；
- (2) 规划许可办理30日历天（根据实际需要）；
- (3) 施工许可办理30日历天。

四、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本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总价为：____万元（大写：____），其中含____%税金。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6. 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文件；
7. 招标文件及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咨询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业主使用，直至咨询人完成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工作。其中，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竣工验收期间正常服务期暂定 24 个月(不含质量缺陷期)，质量缺陷责任期随施工合同质量缺陷责任期。

八、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开展咨询工作需要的基
础资料等，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
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编: 400025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工程咨询的项目。
2. “委托人”是指承担项目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工程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咨询业务和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业主在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7. “总咨询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工程咨询人的工作。
10.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2. “参建单位”是指委托人选择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13. “不可抗力”是指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工程咨询人义务

第四条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咨询师及其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

工程咨询人负责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各专业咨询服务实施细则》、《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等,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履行职责,并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

第七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变更须报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并报委托人决定。变更的管理办法在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工程咨询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咨询工作,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按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成本、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工程咨询人有义务尽早通知

委托人。

咨询过程中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工程咨询人负责紧急处理，承担责任并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八条 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组织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组织完成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第十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和管理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建设和管理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三条 在工程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在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出现争议通过工程咨询人协商的，工程咨询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司法审判时，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为工程咨询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前期资料和办公条件。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支付参建合同款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第二十条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工程咨询人的合理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合理合规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协助工程咨询人开展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工作。

第四章 工程咨询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协助委托人招标选择参建单位。
- (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组织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配套设施、设备等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 (5) 主持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6)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 (7)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

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应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应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第二十四条 工程咨询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其他奖励。

第五章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共同招标选择参建单位，委托人对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审定权；对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委托人确定选择参建单位的方式。

委托人有订立所有与项目有关合同的权利，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参建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全部过程和成果文件。

第二十九条 工程咨询人调换总咨询师及专业咨询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三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工程咨询人员的合理要求。

第六章 工程咨询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

本合同不得转包，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分包本项目的主体、关键工作。即使在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把某些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交给第三方来完成，工程咨询人仍然是唯一责任方。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开始实施、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分包合同。

第三十二条 除因工程咨询人违约需承担违约金外，确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对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责任，且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就工程咨询人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工程咨询人进行协商解决。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第三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咨询人不能完成后续工作的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导致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经协商，工程咨询人可暂停执行后续业务或经协商双方可终止合同。

如暂停执行后续业务十二个月后，工程咨询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四十一条 当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委托人发现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违规现象或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时，委托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终止本合同，工程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三条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费用（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章 工程咨询报酬

第四十四条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金额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应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应按照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

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费的计算调整应在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四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第十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九条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工程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工程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十条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工程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工程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十一条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工程咨询人侵犯委托人及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工程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五十二条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三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选择以下方式 (1) 解决：

(1)提交指定仲裁机构仲裁。

(2)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五十四条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十五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委托人或工程咨询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六条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不得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第五十七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文件、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即为送达。

(2) 若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3) 若传真或电传发出，则在有效发送时即为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部，项目部由总咨询师、咨询管理团队、专业咨询工程师和行政人员组成，项目部应根据服务内容配备专业齐全，应满足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工作需要，配备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及技术力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咨询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专业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项目管理班子及专业咨询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件 5。

1、项目管理团队、造价团队人员、监理团队人员资格条件：必须满足本项目顺利开展需要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人员数量和资格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提交报建备案，并以此开展现场监理工作，现场有施工工作时必须确保有监理现场监管。

2、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协议签订后，工程咨询人负责该项目前期管理工作人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全面接手和开展委托人在该项目的前期管理工作和报建手续。工程咨询人应确保在项目实施期间按《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任务书》中要求的驻场人员到岗，常驻现场。

项目施工阶段：项目总咨询师应参加工程各项验收、关键工序质量检查、协调会、必要的工地例会交底和定期的监理例会，每个月在现场时间应满足法律法规和项目进度要求，且每周至少到现场 4 次以上。工程咨询人同时应配备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驻场人员。造价咨询、监理等专业的现场服务人员应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参与工程各项验收、关键工序质量检查、协调会、必要的工地例会，周末有施工时安排监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工程咨询人应在工地现场建立完善的纪检监察制度，报委托人备案；工地现场设立纪检监察专员，纪检监察专员每月向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情况；工程咨询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每半

年至少到工地现场巡察一次，并向委托人报告巡察情况。

项目保修阶段：工程咨询人的项目总咨询师或项目其它成员接委托人通知后应 2 天内到达指定地点处理保修问题。

3、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职责如下：

3.1 工程咨询人应书面授权委托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负责人，即项目的总咨询师，并实行总咨询师责任制。总咨询师应根据工程咨询人的授权范围和内容，履行管理职责，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全面的协调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其职责如下：

(1) 牵头制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组织架构、专业分工、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以及相关表格和成果文件模板等，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咨询目标，核准专业咨询服务实施细则。

(3) 根据需求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部人员及其岗位职责，特别是明确各专业咨询服务的负责人及其职责。

(4) 根据工程进度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情况调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部人员。

(5) 统筹、协调和管理项目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工作，检查和监督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6) 参与组织对项目全过程各阶段的重大决策，在授权范围内决定任务分解、利益分配和资源使用。

(7) 参与或配合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成果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8) 调解委托人与其他参建单位的有关争议。

(9)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委托人委托授予的其他权责。

(10) 审核确认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并在其确认的相关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

(11) 定期向委托方报告项目进展计划完成情况及所有与其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

3.2 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1) 按工作计划、任务分配和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质量要求等，完成所负责的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对所承担的任务和出具的成果负责，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

(2) 完成项目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4、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工程咨询工作要求为：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合格及以上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七条 变更管理办法：

1、委托人提出的变更，必须满足法律法规和现行相关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工程咨询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组织实施。

2、参建单位提出的变更，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参照下列程序处理：

1)工程咨询人组织设计咨询团队、造价咨询团队、监理团队审查参建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涉及到价款、工期等主要因素须列明），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审核，由委托人决定是否同意变更。

2)工程咨询人组织造价咨询团队、监理团队对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作出评估。

3)工程咨询人组织委托人、参建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

4)工程咨询人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监督参建单位实施工程变更。

3、工程咨询人处理发承包合同争议时应进行下列工作：

1) 了解合同争议情况；

2) 及时与合同争议双方进行磋商；

3) 提出处理方案后，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协调；

4) 当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出处理合同争议的意见。

4、工程咨询人按下列程序处理参建单位提出的费用索赔：

1)受理参建单位在发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2)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3)受理参建单位在发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审表;

4)审查费用索赔报审表。需要参建单位进一步提交详细资料时,应在发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出通知;

5)与委托人和参建单位协商一致后,在发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签发费用索赔报审表,并报委托人。

第八条 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 按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供。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档案: 包括成果文件和过程文件两类。成果文件应包括: 管理策划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结算审核报告等相关专业咨询成果文件, 监理、造价等相关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 移交前按委托人指定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详见本合同附件 2。委托人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的办公、生活条件: 提供办公室 (不含办公设备, 需咨询人自行提供)。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外, 工程咨询人应自行解决为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设备及物品(不能由参建单位提供), 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咨询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 工程咨询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报价之中, 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二十条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的审批或作出决定, 其形式及主要内容明确为: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咨询人提交的书面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范围内, 享有以下权利: 按通用条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的方式为: 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 日常巡查; 随机抽查。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进行监督的方式为: 定期核

查、随机抽查。

第三十条 增加：若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人派驻现场的专业咨询工程师不足以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或另外增派专业咨询工程师。工程咨询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如果工程咨询人项目机构咨询师、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工程咨询人应及时更换该项目咨询师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 (1) 严重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及以上，或给委托人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第三十二条 违约金：因工程咨询人违约使委托人受到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违约金处罚；因委托人违约使工程咨询人受到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违约金。达到支付节点，工程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后委托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节点咨询服务费，委托人未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视为委托人违约，每次应该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无

工 作 奖 励：无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工程咨询费由委托人分次支付给工程咨询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咨询费；

2.合同剩余款项按以下原则进行支付:

(1) 完成前期报建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支付至咨询费总金额的 20%;

(2) 进入施工阶段后, 随工程进度, 每季度支付咨询费总金额的 10%, 累计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合同金额的 90%, 停止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咨询费用合同金额的 97%, 留 3%质保金。

3. 缺陷责任期完毕后且完成竣工结(决)算、交付资料后付清工程咨询费合同金额全部费用。

4.每次支付前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工程咨询人未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 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约定为人民币。

第五十条 工程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第五十三条 争议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 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条款附件:

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任务书

附件 2.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附件 4.《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5.人员配置表

附件1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任务书

一、全过程项目管理

1、项目前期管理

1.1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管理的各项前期基础工作、收集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及制定工程管理控制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A.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相关的批文、证照、备案手续；

B.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开、竣工手续；

C.对接规划、消防、环保、建委、园林、人防、档案、市政、防雷等政府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关批文；

1.2负责审查经监理审批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审定后指导组织落实。工程正式开工前按规范及建设单位相关制度检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1.3协助完成施工、材料、设备及相关单位的招标及其后续工作。

1.3.1协助施工招投标工作

A.施工招标咨询及策划；

B.负责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C.负责组织现场踏勘，解答工程现场条件；

D.参与施工招标答疑；

E.协助施工招标的开标、评标工作；

F.负责签订施工合同及审查或办理相关手续（如：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1.3.2协助材料设备招投标工作

A.负责材料设备招标咨询及策划；

- B.负责编制材料设备招标文件;
- C.负责组织现场踏勘, 解答工程现场条件;
- D.参与材料设备招标答疑;
- E.协助材料设备招标的开标、评标工作;
- F.负责拟订材料设备采购订货合同;
- G.负责办理材料设备合同登记手续。

1.4负责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规划许可等手续。

1.5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及专业咨询实施方案, 内容应满足规范要求。

2项目设计管理

2.1负责与规资局、建委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

2.2负责协调解决施工图各系统的接口, 保证设计进度和质量满足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

2.3根据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单位需求, 协助进行设计会审, 使项目的设计技术资料满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功能使用要求, 全面审核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 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 督促设计单位限额设计、优化设计, 对重、难点设计提出咨询意见。

2.4 负责方案设计报规、施工图审查及备案。

2.4受托负责组织设计交底, 督促各方进行图纸会审。

2.5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周期、审查设计进度计划, 确保设计进度满足施工需要。

3项目进度管理

3.1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及总工期要求, 提交工程从前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涵盖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的项目总进度计划, 并监督、协调相关单位按计划开展工作。

3.2按照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总工期, 严格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3及时上报年、季、月、周项目进度计划报告, 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对比, 出

现偏差时应及时纠正或调整措施。

4项目质量管理

4.1按照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项目质量监督报批等有关手续。

4.2设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质量责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4.3做好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

4.4依据合同、规范、图纸等项目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管理，确保项目质量达到规定的要求。

4.5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的对项目进行检查和核验，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项目质量。

4.6确保质量验收程序规范。

4.7组织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试验，并对验收不通过的进行整改直至通过检测。

5项目投资管理

5.1审核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工程验工报表，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5.2审核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施工用款计划，据此编制财务用款计划。

5.3审核项目的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的内容(如由于现场条件的变化而应增加的技术措施、调整设计方案等)，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6.1按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项目安全监督报批、报建等有关手续。

6.2负责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措施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

6.3对项目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有管理的责任，同时应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如有事故发生，应积极参加事故调查，

并提出事故处理建议。

6.4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的清洁和卫生，确保现场的整洁以及施工便道、临时通道畅通，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做到重点部位重点监控，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6.5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6.6监督安全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的资源配置与投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的落实。

6.7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检。

6.8强化施工安全的过程管理和工序控制，杜绝工程隐患；及时制止违章作业，无重伤和死亡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无火灾事故；无职业病发生。

6.9要求施工单位采用环保型材料、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道路运输无漏洒、降低环境污染；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与环保化处置；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噪声排放符合重庆市要求；避免环保投诉，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7项目调试、竣工管理

7.1工程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根据国家和有关竣工验收制度组织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批文。

7.2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对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档案编制的指导，督促各施工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统筹管理、协调监理、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汇编，并组织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①无条件根据委托人要求承办项目建设各种会议、起草各种文件材料，负责项目建设大事记，按照委托人要求整理归档成册；②根据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收集、整理和保存委托人的档案资料，并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移交和归档；③督促各参建单位按照项目档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移交；④按照委托人要求定期报送各种政府报表及相关材料。

7.3负责组织通过规划、消防、节能、档案、环保等部门的联合验收，并取得相关手续。

7.4负责项目调试大纲的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项目各系统的单机调试、联动调试与总调试工作。

7.5协助做好项目建设的竣工结算和决算工作。

7.6组织各方召开现场验收移交会议等各项工作，并确保移交工作进行顺利。

8项目变更管理

8.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负责组织和协调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变更相关文件或完善变更相关程序，对工程变更的内容及时做出检查、评审，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或合理化建议。

8.2负责评估和提交项目变更后工程规模、标准、费用的变动情况。对新增项目、建筑材料进行审核认价。

8.3负责督促检查工程总的投资在控制目标和标准范围内。

8.4督促检查项目变更按规范流程和相关制度执行，落实工程变更相关工作

二、工程造价

1负责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的审核。

2负责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主要服务工作内容：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完工后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及配合项目审计。

3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定案表。

4进行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组织编制和审核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报告。

5承担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及专业工程等的市场价格咨询工作，并出具相应的价格咨询报告或审核意见。

6实施阶段的成本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估算控制目标成本、以目标成本控制招标限价，以中标合同价控制结算，严格按照投资计划控制项目成本；

(2) 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编制投资成本各种报表，对照年度及项目总投资计划，出具书面评价建议及纠偏方案（如必要）（各种报表报以及纠偏方案等的上报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3) 应委托人要求完成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变更记录工作，针对过程中提出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变更等根据委托人通知的时限要求提出成本专业咨询意见；

(4) 就工程子项、价格及其工程量审查方面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咨询意见；

(5) 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

(6) 建立投资控制台账，督促完善投资管理审批程序；

(7) 对各项材料核价工作出具书面意见。上述咨询均需提交书面咨询意见，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7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从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开始，至项目结算办理完结束。

包含：(1) 目标成本测算；(2) 预算、限价审核；(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4) 项目结算审核；(5) 协助项目概算编制；(6) 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7) 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8) 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9) 现场签证；(10) 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11) 工程进度款审核；(12) 专业分包造价控制；(13) 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14) 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咨询等工作；(15) 结合项目的建设特点与实施情况，提供有关造价控制和降低投资的合理化建议；(16) 应委托人要求完成相关项目决算和审计等相关工作。上述咨询均需提交书面咨询意见，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

三、工程监理

1施工阶段

A.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应与主管部门备案人员一致，人员配置齐全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和能力，满足项目需要。

B.应设立驻场监理机构，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遵循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原则，指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理，并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C.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主要包括：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和施工期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并按规定组织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预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完成缺陷责任期阶段全部监理工作。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定期报送监理月报、组织召开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

D.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要求，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监理职责。

E.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

F.根据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分项、分部验收和工程竣工预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G.完善工程监理资料，按规移交档案馆和建设单位。

H. 监理范围包括：对本工程全部构成子项施工阶段的监理。

上述监理工作开展需定期形成各种报表，按照过程推进整体要求判断项目安全、进度、质量、成本等工作推进是否按照计划推进并提出书面纠偏方案（如需要），所有监理工作开展文件资料需报送委托人审核通过。

上述工作内容均为“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推进实际需求委托人可随时调整工作内容，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2保修阶段

A.在保修阶段，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保修的组织和管理，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监督整

改。

B.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期保修合同，确定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与费用的计算方法。

C.执行定期回访制度，编制回访报告；

D.出现项目质量缺陷(或设备故障)时，及时开展原因调查，出具书面报告，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协商确定责任归属；

E.对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设备故障)，出具书面函件要求承包人修复，监督实施及验收。

F.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设备故障)，对承包人提出的修复费用进行审核，并报建设单位确认。

G.督促承包人履行在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的保修责任。

附件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前期报批报建手续批复	1		
2	全过程咨询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1		
3	管理工作计划	1		
4	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 (用于公招)	1		
5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报告 (含结算审核报告)	1		
6	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1		
7	竣工档案资料	1		
8	过程管理文件	1		
9	其他文件	1		
.....		1		

附件4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因各自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建立相关方合作关系,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保障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减少事故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1 安全责任

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单位提供服务,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不得携带有毒有害物品。

1.4 乙方确保其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重大疾病。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地方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确保防疫安全有效。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出示经其盖章确认的作业人员名单。

1.6 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参保工伤保险或购买其他意外伤害险。

1.7 乙方必须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措施。

1.8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安全教育考核合格不得进入甲方作业;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的自身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向受害方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9 乙方必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10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劳保用品,同时指导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保用品。

1.11 在甲方公司范围内作业,乙方人员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动火、动消防设施、用电、动土、吊装、有限空间、高空作业、设备检维修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和审批制度规定,

在取得甲方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后，方可进行作业。

1.12 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交叉作业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1.13 乙方人员不得乘坐甲方交通车,其乘坐甲方交通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的应急管理,同时应支持配合甲方的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工作。

1.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对违章作业人员或是妨碍甲方安全生产作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或停止作业。

1.1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1.1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

1.18 乙方租借和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工器具时必须对其合规性和可靠性进行验证。

1.19 乙方人员不得藏匿、盗窃、损坏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物资(包括停用、报废物资),如有违反经查实,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承担修复费用或归还原物。

1.20 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认为甲方的工作安排影响安全,则应不予执行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有理有据的书面说明。

1.21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此类事故,甲方应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整改事故隐患,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举证责任。

2 环保责任

2.1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提供的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的培训。

2.2 乙方在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和作业要求,维护好作业场所及周边环境,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如造成绿地破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则乙方独立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3 乙方工作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必须排放到甲方指定的污水管道内,含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的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理,由此发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作业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甲方规定分类进行收集和堆放。

2.5 乙方在作业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并在使用后按照环境健康安全要求进行合规处理。

2.6 乙方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噪声、粉尘污染。

2.7 乙方必须保证在经济性可行的情况下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性能好的产品，严禁使用淘汰产品。

2.8 乙方所携带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9 乙方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乱搭乱建临时设施，确因作业需要临时设施的，必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2.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注意节约能源。

3 其他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违法情况，甲方可按本协议和其他甲乙双方均签字认可的文件规定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考核。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整改，由乙方制订整改措施，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予以执行。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罚，乙方应依据主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和赔偿责任，处罚金额可从未付合同费用中扣除。如发现乙方有安全及环境责任方面的违规、违法情况，经甲方提出整改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主合同，终止业务合作，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6月 日签订的《 》合同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3.5 本协议关于通知送达、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适用主合同的相关条款。

3.6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2023年 月

附件5

项目管理班子及专业咨询人员名单